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韓智滢
電話：02-7736-5705
電子信箱：ah30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15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0047期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課程表(第1梯次)、第0515期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課程表(第2梯次)、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-研習須知(110.08.25更新)(A09000000E_11024115594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24115594_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024115594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班」，請貴局(處)轉知所屬學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成人基本教育之師資素質，爰辦理旨揭研習班，精進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法及教學能力。
- 二、另因應疫情，原臺中豐原院區研習改至臺北三峽總院區辦理，原臺北三峽總院區研習則維持辦理，其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第1梯次(第0047期)：110年9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20分至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20分。
- 2、第2梯次(第0515期)：110年10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20分至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20分。

(二)報名日期及人數：

A041100_終身學習科/8/30 07:45



121100078170 有附件

1、第1梯次(第0047期)：110年9月6日(星期一)至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，上限35人，額滿為止。

2、第2梯次(第0515期)：110年9月27日(星期一)至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，上限35人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請貴局(處)轉知各校優先遴派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或國小補校教師參加，併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隨文檢附第1及第2梯次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表與研習須知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